

中央文明办、中国残联等8部门关于加强志愿助残工作的意见（2010年）

发表时间：2012-03-08 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残联发 [2010] 1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黑龙江农垦总局文明办、民政厅（局）、司法厅（局）、团委、妇联、老龄办、残联，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：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08〕7号）和中央文明委《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》（文明委〔2008〕6号），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，不断发展壮大助残志愿者队伍，广泛深入开展志愿助残活动，推动建立与政府服务和市场服务相衔接的助残志愿服务体系，形成关爱残疾人、奉献残疾人的浓厚社会氛围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志愿助残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充分认识志愿助残工作的重要意义

1 开展志愿助残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。我国有8300万残疾人，涉及2.6亿家庭人口。残疾人是一个数量众多、特性突出、特别需要帮助的社会群体。深入开展志愿助残活动，帮助残疾人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，实现残疾人更有价值、更有尊严地生活，反映了以人为本、尊重人的权利和尊严的社会形态，承载着社会道义与价值，凝聚着社会的爱心与良知。对于发扬中华民族助人为乐、扶弱济困的传统美德，弘扬人类之间互助、关爱的人道主义精神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2 志愿助残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鼓励倡导和自愿参与相结合、无偿利他与保障服务相配合的原则，以“志愿助残阳光行动”为活动统一品牌，以各部门志愿服务平台为依托，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，充分发挥各部门资源优势，共同为残疾人提供志愿服务，努力实现志愿助残的普及化、日常化、基层化，推动志愿助残服务持久深入开展。二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“志愿助残阳光行动” 3 开展“党政领导干部志愿助残阳光行动”。党政领导干部要与贫困残疾人结成“一助一”、“多助一”等多种形式的帮扶对子，并长期坚持，针对残疾人的不同困难提供个性化帮扶。扶助结对子一般结为两年，之后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帮扶或重新选择志愿帮扶对象。

4 开展“社区志愿助残阳光行动”。要以社区为依托，以日常生活服务为重点，依靠低龄老年人、有专业技能的住区居民、社区工作人员等资源，广泛提供康复医疗、送医送药、就业指导、技能培训、维权咨询、居家料理、看护照料、心理辅导、房屋修缮、帮助外出等服务。“社区志愿助残阳光行动”要与“妇女手拉手”、“红领巾助残”、“警民共建”、“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”、“送温暖献爱心”等活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660

